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建議股份合併及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根據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買賣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於香港維持有效，則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項下之股份轉讓事項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公司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reamtoys集團」	Dreamtoys Inc.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釋義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帝堡」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
「先前認購事項」	有關按本公司與帝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0股股份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出售價」	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或0.3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生效)
「出售股份」或「庫存股份」	保存於本公司儲備內的6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5,0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釋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轉讓事項」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出售股份予帝堡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帝堡就股份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
「股份轉讓事項完成」	股份轉讓事項之完成
「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帝堡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帝堡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釋義

「認購股份」	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向帝堡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帝堡經計及股份合併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股份數目和出售價(視情況而定)
「補充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帝堡經計及股份合併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價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之達成，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發佈公告公佈。本時間表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1,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煒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根據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買賣股份
之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501,965,8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5,491,455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受限於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i)255,804,995份購股權可獲行使為255,804,995股現有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4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6,898,395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被匯總，及(倘可能)會被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權益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買入或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權益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的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了減輕因股份合併而出現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託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配對服務予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

董事會函件

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股東如欲使用此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852) 2235 7801)。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配對。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藍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相同，且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許可。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大部份時間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708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77港元計算)；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248港元，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以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股份合併將可讓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準，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都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帝堡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考慮配發及發行，且帝堡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帝堡

(各自為「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01,965,82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2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約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4%(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4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2港元溢價約13.64%；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88港元溢價約38.89%；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2港元溢價約47.06%；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08港元折讓約43.50%；

董事會函件

- (v) 股東應佔經調整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248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625,491,455股計算)溢價約61.29%；及
- (vi) 約3.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64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76港元之折讓，當中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當天(即過去十二個月之首項發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68港元及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當天(即過去十二個月之首項發行)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76港元之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符合帝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經調整認購價，僅作說明之用)的認購價完成認購330,000,000股股份，且由本公司與帝堡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誠如於「**有關帝堡之資料**」一段所述，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仍屬有效；
- (c) 帝堡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f) 帝堡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帝堡可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帝堡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外，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倘帝堡尚未根據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而帝堡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任何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除非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的營業日，否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而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豁免。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各認購事項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的義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列作繳足股款發行，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股份轉讓事項

本公司與帝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帝堡將按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或0.352港元)購買60,000,000股出售股份(或15,0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帝堡

(各自為「轉讓訂約方」，統稱「該等轉讓訂約方」)

出售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Dreamtoy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收購Dreamtoy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Dreamtoys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時尚文化產品的銷售。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清償：(i)本金總額4,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i)本公司代價股份120,000,000股；及(iii)本公司代價股份60,000,000股(受託管安排所限)，據此Dreamtoys Inc.的賣方保證及承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期」)Dreamtoys Inc.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或倘未能符合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則本集團可行使將溢利保證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利，而Dreamtoys In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

董事會函件

由於Dreamtoys Inc.的表現不似預期，且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229,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28,000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均未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託管安排以零代價購回60,000,000股股份，並已撥作本公司儲備，以留待未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i)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而出售以作融資；(ii)用作僱員的股份獎勵；或(iii)為任何可能的併購清償代價。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上述60,000,000股股份。

鑑於購回6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收購協議而作出，而該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股東批准，董事認為購回出售股份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01,965,820股股份。60,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

出售價

出售價0.088港元或0.3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生效)：-

- (i) 相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2港元)；
- (ii) 較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或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8港元)溢價約22.22%；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8港元(或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溢價約29.41%；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或經調整的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08港元)折讓約50.28%；及

董事會函件

- (v)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48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01,965,820股股份(或經調整之625,491,455股合併股份)計算)溢價約41.94%。

出售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基準價格規定。

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帝堡已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528,000港元之按金(即出售股份總代價的10%)。倘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終止，上述按金應退還予帝堡。

出售價乃本公司與帝堡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誠如於「**有關帝堡之資料**」一段所述，彼被視為於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價)根據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帝堡已就股份轉讓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c)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d) 本公司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為止；及
- (e) 帝堡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為止。

董事會函件

除帝堡可於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d)項先決條件所載之相關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帝堡豁免第(e)項先決條件所載之相關條件外，任何轉讓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除非該等轉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將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的營業日，否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而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該等轉讓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轉讓訂約方提出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豁免。

股份轉讓事項之完成

股份轉讓事項之完成將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轉讓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屆時各轉讓訂約方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各自的義務。

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

股份轉讓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5. 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反映了帝堡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將進一步增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具體而言，預期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

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與出售價每股0.088港元(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每股0.352港元)存在差異，董事認為(1)鑑於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成交量處於低水平，於市場上可能難以出售該60,000,000股股份(或15,0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出售價為每股0.088港元(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每股0.352港元)反映了有效率及成效地出售上述股份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2)認購價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並符合帝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認購33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價(於上次認購事項中向帝堡提供了折讓)。認購價及出售價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反映了帝堡的信心和支持。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出售價屬公平合理，而且認購價與出售價之差異為合理之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誠如於「**有關帝堡之資料**」一段所述，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並不以彼此之完成作為本身之完成條件。

6.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約為9.8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股份合併調整)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80,000港元。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轉讓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銷售潮流與文化產品業務。

8. 有關帝堡之資料

帝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帝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9%，並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9.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透過認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45百萬港元	約3.45百萬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以作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約10.9百萬港元	(i) 約1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20.2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股份尚未悉數配售，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以及餘額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1百萬港元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餘額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I) 先前認購事項	無	(i) 約37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ii) 約12.5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I) 透過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無	(i) 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由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滿足及/或豁免，故認購事項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II) 有關透過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約32.4百萬港元	(i) 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事項認購不足，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如下： (i)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10.6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16.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業務發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0.6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6.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10.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v)假設緊隨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v)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假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iii)假設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iv)假設緊隨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		(v)假設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梅唯一	15,000,000	0.60	3,750,000	0.60	3,750,000	0.58	3,750,000	0.60	3,750,000	0.58
鄧澍培(附註1)	5,000,000	0.20	1,250,000	0.20	1,250,000	0.19	1,250,000	0.20	1,250,000	0.19
陳明亮(附註2)	15,840,000	0.63	3,960,000	0.63	3,960,000	0.61	3,960,000	0.63	3,960,000	0.61
主要股東										
帝堡	330,000,000	13.19	82,500,000	13.19	107,500,000	16.53	97,500,000	15.59	122,500,000	18.83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283,994,000	11.35	70,998,500	11.35	70,998,500	10.91	70,998,500	11.35	70,998,500	10.91
其他										
庫存股份	60,000,000	2.40	15,000,000	2.40	15,000,000	2.30	-	-	-	-
公眾股東	1,792,131,820	71.63	448,032,955	71.63	448,032,955	68.88	448,032,955	71.63	448,032,955	68.88
總計	2,501,965,820	100.00	625,491,455	100.00	650,491,455	100.00	625,491,455	100.00	650,491,455	100.00

附註：

-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該等15,840,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6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峰實業有限公司由芊睿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芊睿有限公司則由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擁有100%權益。

11.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帝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9%，而帝堡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股份轉讓事項及其

董事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帝堡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項下的股份轉讓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出售庫存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份轉讓協議、授出有關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於認購事項及／或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i)授出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帝堡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基於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1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份轉讓協議、授出有關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誠如於「**有關帝堡之資料**」一段所述，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授出有關配發

董事會函件

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份轉讓協議、授出有關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 額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9至5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均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敬啟者：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根據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買賣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此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9至52頁之紅日資本函件，其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紅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股份轉讓事項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股份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根據股份轉讓特別授權
買賣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股份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帝堡(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 貴公司考慮配發及發行，且帝堡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帝堡(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據此， 貴公司將出售，而帝堡將按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或0.352港元)購買60,000,000股出售股份(或15,0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帝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9%，而帝堡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 貴公司有關認購事項、股份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帝堡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事項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出售庫存股份，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帝堡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於評估吾等獨立性時可合理地被視為有關的權益。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因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並不存在吾等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且單方面全權負責的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得通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而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概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相應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有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

本函件僅為方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iii)銷售潮流與文化產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i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之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6,328	89,620	29,930	31,932
銷售成本	(55,095)	(75,560)	(24,409)	(25,733)
毛利	11,233	14,060	5,521	6,1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639)	(58,403)	(28,403)	(21,324)
年度／期間虧損	(94,018)	(65,875)	(28,427)	(21,3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93,749)	(65,895)	(28,162)	(21,2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5,792)	(68,253)	(29,506)	(23,8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6百萬港元入減少約26.0%。該減少乃主要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所驅使，導致 貴集團之服飾及貸款融資業務受到影響。 貴集團之銷售成本錄得約27.1%之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1百萬港元，其由 貴集團之服飾業務及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產生；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20.1%，乃歸因於貸款融資業務所得收入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42.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66,221,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出售土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樓宇一次性收益淨額約74,762,000港元後，於二零二三年再無出售收益；(ii)年內收入因環境困難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2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3%，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濟疲軟。貴集團之銷售成本錄得約5.1%之輕微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7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4百萬港元，其由貴集團之服飾業務及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產生；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11.3%，乃歸因於服飾及貸款融資業務所得收入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32.4%。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907	51,262	50,322
流動資產	197,518	162,923	238,051
貿易應收款項	42,186	31,662	39,065
應收貸款及利息	39,520	44,560	98,16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46	34,468	29,003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財務資產	21,914	12,555	13,18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20	31,243	52,012
流動負債	90,528	39,048	53,857
貿易應付款項	24,404	7,743	17,5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0	22,749	22,074
其他借款	39,475	4,400	4,760
非流動負債	1,403	26,425	25,216
流動資產淨值	106,990	123,875	184,194
非控股權益	334	599	8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160	148,113	208,432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特定主要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7.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5%，惟現金及銀行結存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4百萬港元，其僅被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3.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1.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就現有項目業務發展所支付的按金及就購買原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91.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5百萬港元增加約40.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5.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1百萬港元增加約4.8%。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7倍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8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4.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8.4百萬港元減少約25.7%，其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貸款及利息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6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1百萬港元減少約1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48.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8.4百萬港元減少約28.9%。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2倍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7倍。

2. 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反映了帝堡對貴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將進一步鞏固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將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9.85百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4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80,000港元。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轉讓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13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彼因被認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棄權))認為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並不以彼此之完成作為本身之完成條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現行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乃由於其使 貴集團能籌集資金，而毋須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董事進一步告知，其於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前，亦已考慮供 貴集團所用之其他集資方式，如其他股本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並提高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能須與貸方進行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該等集資活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況， 貴公司難以尋求包銷商；及(i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未獲包銷，其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為適當的融資選擇。

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且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ii)供股與公開發售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來自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項將增強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並認為現時透過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的集資方式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適與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過去12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的過往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貴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透過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45百萬港元	約3.45百萬港元用作提供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以作提供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約10.9百萬港元	(i)約1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20.2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股份尚未悉數配售，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以及餘額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1百萬港元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餘額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II) 先前認購事項	無	(i) 約37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ii) 約12.5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I) 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無	(i) 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 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由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滿足及／或豁免，故認購事項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II)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約32.4百萬港元	(i)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事項認購不足，貴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如下：(i)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10.6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16.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0.6百萬港元已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6.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鑑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所得的資金已悉數動用，且概無來自上表所載股本集資活動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吾等認為貴集團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或0.40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即：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2港元溢價約13.64%；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8港元溢價約38.89%；
- (iii) 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248港元溢價約61.29%(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5.2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625,491,4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08港元折讓43.50%。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符合帝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完成認購330,000,000股股份，且由 貴公司與帝堡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彼因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棄權))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價為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或經考慮當股份合併生效後，為每股合併股份0.352港元)，即：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8港元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2港元；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 港元或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88港元溢價約22.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2港元或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248港元溢價約41.94%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5.2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01,965,820股股份 (或經調整625,491,455股合併股份) 計算)；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08港元折讓50.28%。

出售價乃 貴公司與帝堡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 (不包括王先生 (彼因被認為於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棄權)) 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 (包括出售價) 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與出售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與出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

有關股份過往股價表現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與出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 (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股價回顧期**」) 之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其乃股價分析普遍採用之方式。吾等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屬充足，該長度足以說明股價的近期變動及涵蓋合併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對認購價、出售價與合併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從而評估認購價與出售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價回顧期的股價圖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股價回顧期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410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所錄得的每股合併股份0.176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錄得的每股合併股份0.708港元（「**最高收市價**」）。認購價0.40港元為(i)最低收市價約127.3%之溢價；(ii)最高收市價約40.8%之折讓；及(iii)平均收市價約2.4%之折讓，而出售價0.352港元為(i)最低收市價約100.0%之溢價；(ii)最高收市價約50.3%之折讓；及(iii)平均收市價約14.1%之折讓。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股價回顧期，吾等注意到：(i)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有上升趨勢，最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達0.676港元；(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至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有下跌趨勢，最低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0.176港元（即最低收市價），及(iii)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自願公告後，內容有關潛在收購從事保安服務業務的目標公司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逐步增加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0.708港元。

經考慮股價整體處於下跌趨勢，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自最低位反彈，吾等認為設定為溢價及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認購價及出售價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成交量及流動資金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歷史成交量。月／期內的股份交易日數、月／期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載於下表。

月份／期間	月／期內 股份交易 日數	月／期內 每個交易日 成交股份 每日平均數	成交股份	成交股份
			每日平均數 佔月底／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數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	13	2,063,143	0.10%	0.12%
十一月	20	3,639,000	0.18%	0.20%
十二月	19	7,093,579	0.33%	0.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3	1,593,852	0.07%	0.09%
二月	15	988,421	0.05%	0.06%
三月	17	2,383,800	0.11%	0.13%
四月	15	1,128,600	0.05%	0.06%
五月	19	1,370,857	0.05%	0.08%
六月	16	1,191,474	0.05%	0.07%
七月	16	1,971,818	0.08%	0.11%
八月	19	3,212,182	0.13%	0.18%
九月	18	7,014,632	0.28%	0.39%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1	16,230,571	0.65%	0.91%
最低			0.05%	0.06%
最高			0.65%	0.91%
平均			0.16%	0.2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月底／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載於董事會函件的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按月／期間百分比計算介乎約0.05%至約0.65%，平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6%（「**平均交易百分比**」）。

經考慮(i)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分析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ii)各種其他集資方法的裨益及成本；及(iii)誠如上文「有關股份過往股價表現之分析」一節所討論，鑒於股價回顧期內平均交易百分比約為0.16%，股份交易流通性於公開市場一直偏低，以及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吾等與董事（不包括因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棄權的王先生）一致認為，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價及出售價均屬公平合理。

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及出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尋具下列條件的交易：(i)涉及彼等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回顧期**」）所宣佈的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挑選乃基於以下準則：(i)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除已終止或失效者外）；(ii)不包括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互為條件或以此為據的股份發行、作為收購、股份獎勵計劃或受限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部分代價或酬金的股份發行、或重整架構計劃的股份發行；及(iii)不包括A股或內資股的發行，乃由於其資本架構及流通方案與 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

鑒於(i)挑選認購人屬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的認購活動，將提供更全面的現行市況觀點；及(ii)回顧期有充足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分析，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挑選準則及回顧期的時長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評估並考慮可資比較交易是否適宜，其中包括業務性質及市值，(i)只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或市值與 貴公司接近的其他公司公佈的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相比之下，上述納入將提供更全面的參考點；(ii)就釐訂認購價的市場慣例而言，一間公司股份的市場氣氛通常受(其中包括)該公司財務表現、行業新聞及市值所影響，其近期股價已反映其中，因此反映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高於／低於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已提供相關及直接的參考；(ii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市值相對細小，對反映認購價高於／低於其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存在重大影響，因此，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被排除在外；及(iv)包括與認購事項相同的交易類別及與股份轉讓事項類似的交易類別的表格，其可便於作出具意義的對比。在不考慮認購人與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的情況下挑選可資比較交易，反而可能提供更均衡及全面的參考，因為根據一般監管框架，授予關連人士的條款應不遜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挑選準則屬公平合理，並可提供具意義的參考，供吾等評估認購價及出售價。

根據吾等之挑選準則，吾等識別出18宗吾等認為涵蓋所有因素及足以評估認購價及出售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可資比較交易。謹請獨立股東垂注，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不一定與參與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公司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作對比，因為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吾等認為，於吾等評估認購價及出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交易提供具意義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認購金額	已發行股份佔 其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相對	狀態
					於協議 日期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於緊接協議日 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1341)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	否	1,524,224,000	16.67	(21.6)	(12.5)	持續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否	600,000,000	30.74	13.6	12.4	持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1292)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是	40,000,000	19.80	47.9	45.6	持續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否	470,000,000	63.85	(1.8)	(6.6)	完成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是	23,000,000	15.80	(9.1)	(9.1)	完成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 公司(286)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否	44,350,000	23.08	(14.3)	(15.2)	持續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0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是	237,600,000	28.60	(3.5)	(14.1)	持續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否	300,000,000	22.20	(2.0)	(4.2)	完成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是	20,000,000	4.36	7.2	12.7	完成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 限公司(1262)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是	85,518,388	39.15	(5.2)	(15.8)	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認購金額	已發行股份佔 其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認購價相對 於協議 日期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協議日 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狀態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15)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	否	42,310,000	35.88	(14.8)	(15.6)	完成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否	330,000,000	29.12	(16.3)	(16.2)	完成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7)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否	62,223,721	37.50	(37.7)	(29.4)	完成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86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	是	445,652,177	43.59	(9.8)	(16.4)	完成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是	330,000,000	27.20	(23.7)	(24.8)	完成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274)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否	800,000,000	27.50	(39.1)	(31.7)	完成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否	235,000,000	69.50	(4.8)	(5.8)	完成
大象未來集團(2309)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是	43,697,478	5.35	(15.0)	(11.4)	完成
		貴公司	25,000,000	3.84	13.64	38.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對比於相應認購協議日期的相應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9.1%至溢價約47.9%，平均溢價約1.0%；及
- (ii) 對比相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相應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7%至溢價約45.6%，平均折讓約31.7%；及

因此，(i)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溢價約13.64%（「**認購最後交易日溢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ii)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89%（「**認購五日期溢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iii)出售價相對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收市價（「**出售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並無溢價或折讓，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及(iv)出售價較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22%（「**出售五日期溢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考慮到(i)認購最後交易日溢價及認購五日期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相應溢價的範圍內；(ii)出售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出售五日期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相應溢價的範圍內；(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iv)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狀況及資產淨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處於下跌趨勢；(v)回顧期內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vi)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vii)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是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及(viii)認購價及出售價相對於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屬合理，吾等認為認購價及出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與出售價之差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與出售價乃 貴公司與帝堡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注意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認購價0.40港元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0.248港元）有溢價；(ii)出售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有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出售五溢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ii)出售價較資產淨值有溢價，即對 貴公司有利；(iii)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溢價，與帝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進行的33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價一致(即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為說明用途而經調整為0.40港元)；(iv)鑑於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在市場上出售60,000,000股股份(或15,0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存在困難；(v)出售價反映出出售該等股份的機會屬高效且有效；及(vi)認購價所代表的較高溢價促進了出售價，對 貴公司有利，同時反映了帝堡的支持，並且鑑於認購價及出售價均屬公平合理，並如吾等上文分析所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認購價與出售價之間的差異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後的股權潛在變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緊隨於股份合併後生效；(i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iv)假設緊隨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及(v)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假設緊隨於股份合併後生效		(iii)假設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iv)假設緊隨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後		(v)假設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後	
	現有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數目	%	數目	%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	15,000,000	0.60	3,750,000	0.60	3,750,000	0.58	3,750,000	0.60	3,750,000	0.58
鄧樹培(附註1)	5,000,000	0.20	1,250,000	0.20	1,250,000	0.19	1,250,000	0.20	1,250,000	0.19
陳明亮(附註2)	15,840,000	0.63	3,960,000	0.63	3,960,000	0.61	3,960,000	0.63	3,960,000	0.61
主要股東										
帝堡	330,000,000	13.19	82,500,000	13.19	107,500,000	16.53	97,500,000	15.59	122,500,000	18.83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	283,994,000	11.35	70,998,500	11.35	70,998,500	10.91	70,998,500	11.35	70,998,500	10.91
其他										
庫存股份	60,000,000	2.40	15,000,000	2.40	15,000,000	2.30	-	-	-	-
公眾股東	1,792,131,820	71.63	448,032,955	71.63	448,032,955	68.88	448,032,955	71.63	448,032,955	68.80
總計	2,501,965,820	100.00	625,491,455	100.00	650,491,455	100.00	625,491,455	100.00	650,491,455	100.00

附註：

-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樹培實益擁有。彼亦為 貴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該等15,84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明亮實益擁有。彼亦為 貴公司2,06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風實業有限公司由芊睿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芊睿有限公司則由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擁有100%權益。

謹請股東垂注，概無與股份轉讓事項相關的股權攤薄效應。考慮到：(i)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ii)認購價高於最後交易日經調整市價及 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儘管存在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實施認購事項整體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5.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有改善。就股份轉讓事項而言，考慮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316港元，預期股份轉讓事項將錄得出售收益。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約8.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97.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及約90.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2倍。緊隨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將增加約14.98百萬港元的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得到改善。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將(i)改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改善貴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的貴集團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8百萬港元將提升貴集團之現金水平、流動資金及流動比率；
- (ii)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所得的資金已耗盡；
- (iii) 認購價及出售價(按上文討論的方式及以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釐定)確保貴公司將能籌集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所需的資金，以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其資本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誠如本函件「2.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考慮到各種替代集資方法的裨益及成本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屬於適合用於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集資方式；
- (v) 認購價及出售價高於 貴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
- (vi) 股份的流通性低；及
- (vii) 誠如本函件「4.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認購事項攤薄效應屬合理；

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蕭永禧先生是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普通股	所持購 股權之		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可發行股份 (附註1)			
梅唯一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		15,000,000	0.60%
李陽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47%
田一好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47%
陳明亮(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840,000	2,060,000		17,900,000	0.72%
龔曉寒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47%
鄧樹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0.28%
韓銘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8%
羅詠詩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各別日期刊發的公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2,501,965,8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陳明亮先生向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人士提供1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於所持有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普通股	其他權益		
帝堡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13.19%
王健廷	受控法團權益	330,000,000	-	330,000,000	13.19%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3,994,000	-	283,994,000	11.3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2,178,919	66,844,919	289,023,838	11.55%
	受控法團權益	19,338,000	-	19,338,000	0.77%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2,501,965,8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峰實業有限公司由芊睿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芊睿有限公司則由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擁有100%權益。
-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滙盈控股為(i)222,178,919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66,844,919股指於相關股份(非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之權益。滙盈控股被視為於本金額達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按每股股份0.1496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66,844,919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滙盈控股為222,178,91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持之19,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滙盈控股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合約，或擬訂立其他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董事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及融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田一好女士（「田女士」）亦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主要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田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之權益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或安排。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中提及或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展示：

- (a) 認購協議；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補充認購協議；
- (d)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 (e)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ii)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該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接在股票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倘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帝堡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有關以每股0.4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之事宜(包括所有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帝堡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就有關以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之出售價(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0.352港元之出售價)買賣保存於本公司儲備內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000,000股股份(或經股份合併生效調整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15,000,000股合併股份)(「**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出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之事宜(包括所有與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